

证券代码：837653

证券简称：汉威光电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53	汉威光电	2024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参会律师。

（七）会议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了2024年公司整体运营方案和工作思路。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就2023年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和工作制定，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及对2024年公司整体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3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年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以及《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六) 审议《关于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同时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提供了延续审计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3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160 万元。其中公司预计 2024 年关联方郑州汉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销售、服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左右,关联方洛阳中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销售、服务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左右,关联方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水电服务 50 万元左右。

(九)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额度在任意时点所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详见公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编号:2024-009)。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暂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秀娟

联系电话：13837194700

联系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3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